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動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翰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玲律師

上訴人與林坤德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包括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
工退休金部分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
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被上訴人5年之薪
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計算上訴
利益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33萬1280元【計算式：（68,000元
+4,188元）×12月×5年=4,331,28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
8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命補
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尚鈺